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对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装备”）予以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体育装备约 45%的股权。

2、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72号《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尚须经国资备案），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体育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00万元，增值率 89.77%，评估结果较初始注册资本溢价1.2倍。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久事体育装备进行增资，增资额共计1963.63万元（具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价格为准），约占体育装备的45%股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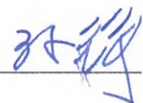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对体育装备的增资是基于当前的政策背景下，体育产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尤其是体育产业细分领域中的体育装备领域，在中国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因此公司看好体育装备公司的发展，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

4、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孙铮  刘学灵_____ 张国明_____

2019年10月17日

利益的行为。

4、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孙铮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_____

2019年10月17日

利益的行为。

4、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孙铮_____

刘学灵_____

张国明_____



2019年10月17日